

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DMXDD3J

名称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666号三庆齐盛广场5号楼1805室
法定代表人 沈治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工程设计、技术咨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防洪防涝技术咨询;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文测量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复垦; 土壤修复; 园林绿化工程;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地质勘查技术咨询;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土地规划论证评估服务; 土地规划编制设计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的开发与销售; 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阀门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5 月 29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3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责任页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批准：沈治华 总经理 沈治华

核定：初晓东 工程师 初晓东

审查：董希成 工程师 董希成

校核：东雪凝 工程师 东雪凝

项目负责人：曲晓伟 项目经理 曲晓伟

编写：金 骞 工程师 金骞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	2
2.1 水土保持方案	2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
2.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
2.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
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
2.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	4
3 水土保持管理	5
3.1 组织领导	5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
3.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
4 结论	6
4.1 结论	6
4.2 遗留问题安排	6

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烟台招远市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新建招远大秦家 110kV 变电站一座，新建招远-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金都-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110kV 招玲线改造工程，线路折单长 58.4km
所在流域		山东半岛诸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胶东半岛北部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主体工程工期		2018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6 完工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实际发生的扰动范围		4.88hm ²	
		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0.49hm ²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变电站区：排水工程 300m；碎石防护 920m ² 。 线路工程区：土地整治 4.02hm ² 。			
	植物措施	线路工程区：共撒播植草约 1.88hm ² 。			
	临时措施	变电站区：防尘网覆盖 1500m ² 。 线路工程区：防尘网覆盖 150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实际投资		38.4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缴纳			
工程总体评价		项目建设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验收标准，可以组织水保设施验收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烟台电力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施工单位		烟台东源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招远分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泉舜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山东达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158 号
法人代表	沈治华			法人代表	赵生
联系人/电话	曲晓伟/18866811611			联系人/电话	熊荡/13708909067
电子信箱	18866811611@139.com			电子信箱	-

1 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

招远大秦家 110kV 变电站位于烟台招远市大秦家街道办事处大秦家村南、文三线（普照路）南约 500 米，安康路东、东昇路北。新建招远-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金都-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110kV 招玲线改造工程，工程全部位于烟台招远市境内。

2、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总占地面积 4.88hm²，新建招远大秦家 110kV 变电站一座，新建招远-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金都-大秦家站 110kV 线路、110kV 招玲线改造工程，线路折单长 58.4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4.8km，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15.5km，四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5.5km，单回电缆沙沟敷设线路路径长 0.6km。

3、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827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20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4、项目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3 个月。

5、项目土石方情况

根据相关实际施工、监理资料，项目挖方量 2.06 万 m³，填方量 2.06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

2 水土保持实施情况

2.1 水土保持方案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完工，且未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不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补报验收报告。

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和现场调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4.88hm^2 。

2.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一、变电站区

1、工程措施

(1) 排水工程

经调查，变电站内沿站内环形道路铺设 DN300 排水管道 300m。



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2) 碎石防护

经调查，施工后期建设单位对站区裸露地表进行碎石防护，碎石粒径 1~2cm，碎石厚度 10cm，铺垫碎石 920m^2 ，碎石量 92m^3 。



碎石防护



碎石防护

3、临时措施

经调查，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1500m²。

二、线路工程区

1、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经调查，在需要整治的区域进行了土地整治，整地深度大于 0.4m，采用了机械和人工结合的方式，整治面积为 4.02hm²。

2、植物措施

(1) 植物绿化

经调查，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占用空闲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共撒播狗牙根约 1.88hm²。



架空线路



架空线路

3、临时措施

经调查，施工过程中对裸露地表和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覆盖 15000m²。

2.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和工程实施结算资料核实分析，建设单位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8.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54 万元，植物投资 0.42 万元，临时措施 14.65 万元，独立费用 6.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8594.80 元。

2.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建设过程中由主体进行监理，经现场调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工程质量合格，试运行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各项措施已起到防治水土流失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2.6 水土保持效果分析

项目采取的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目前项目区无明显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效果显著。

3 水土保持管理

3.1 组织领导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作为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项目法人，专门成立了工程管理部，领导和协调项目建设，负责签订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行使管理职能，同时全面组织协调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工作。

3.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58594.80 元。

3.3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现阶段，建设单位已将项目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专人，建立了管理养护责任制，对水保工程进行管理维护，及时解决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的破坏，及时对植物措施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4 结论

4.1 结论

建设单位落实了相关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建设期间，优化了施工工艺，已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4.2 遗留问题安排

1、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需要加强管理，特别是因天气干旱和病虫害等对各种植物带来的危害，因此造成的植物缺损，要及时补植，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2、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附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立项文件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审〔2017〕142号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淇林等三项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报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关于淇林等三项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烟电发展〔2017〕25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烟台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改善电网结构，保证烟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意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淇林等三项输变电工程项目（2017-370600-44-02-066950）。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烟台市。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输变电工程 2 项，改扩建变电站 1 项。工程共新增 110KV 变电容量 289MVA，110KV 线路长度 107.3 公里。其中：

1、山东烟台莱州淇林 110kV 输变电工程

安装 2 台 63MVA 主变；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48.3km，新建电缆 1.2km。

工程静态投资 8000 万元，动态投资 8102 万元。计划于 2018 年开工，2019 至 2020 年投产。

2、山东烟台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

安装 2 台 50MVA 主变；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59km，新建电缆 0.6km。

工程静态投资 8152 万元，动态投资 8279 万元。计划于 2018 年开工，2019 至 2020 年投产。

3、山东烟台牟平大窑 110kV 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工程
将 1 台 31.5MVA 主变更换为 1 台 63MVA 主变。

四、3 个项目静态总投资 17424 万元，动态总投资 17671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586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3%。

五、建设项目符合环保和资源利用方面的要求。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由企业委托招标。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0683〔莱开〕2017007 号、选字第 370683〔莱开〕2017008 号）、招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的《关于 110 千伏大秦家输变电工程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莱州市国土资源

局出具的《关于烟台莱州淇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莱国土资审字〔2017〕15 号)、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招远大秦家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烟国土资审字〔2017〕19 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做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淇林等三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抄送: 市规划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统计局, 本委能交科。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
税 收 证 明

No. 33706621090015775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芝罘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9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01650117014

国网山东管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662109001577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 建设收入	2021-09-30 至 2021-09-30	2021-09-27	58,594.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

¥58,594.80

缴款人
刘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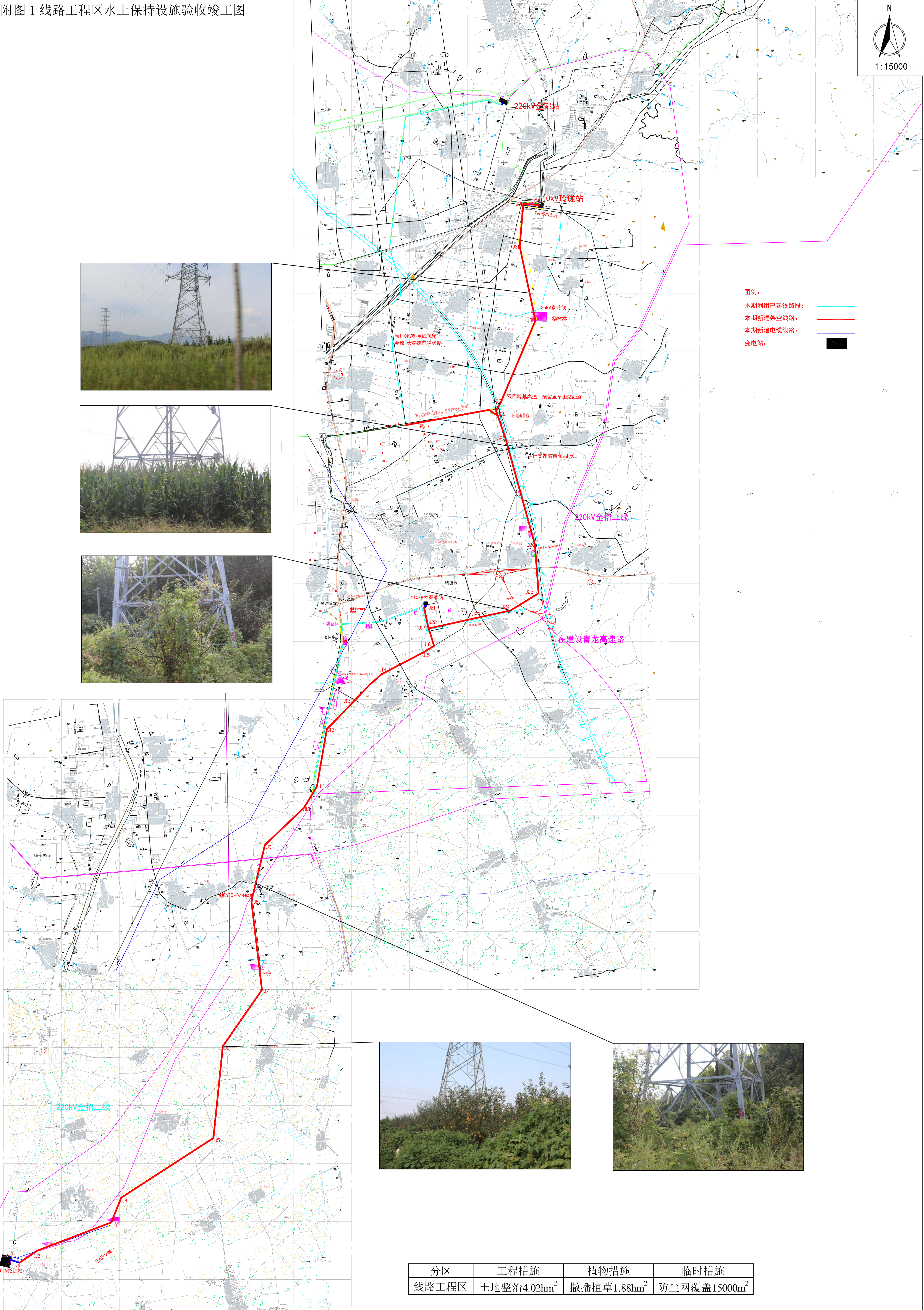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芝罘区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
14号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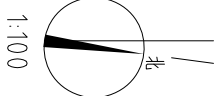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缴 税 证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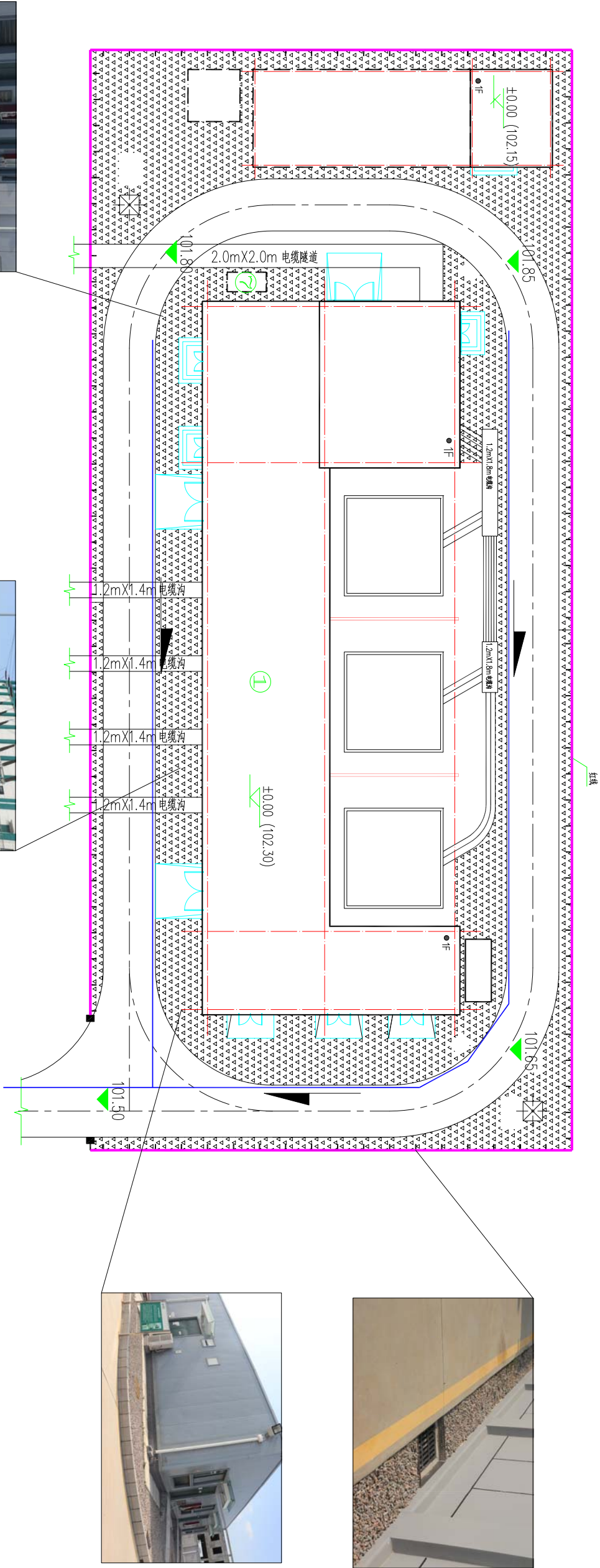
附图 1 线路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附图 2 变电站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竣工图



1:100



图例:

- 站区道路

站区道路
- 电缆沟

电缆沟
- 用地范围

用地范围
- 场地设计标高

场地设计标高
- 碎石防护

碎石防护
- 雨水管道

雨水管道
- 流向

流向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变电站区	排水工程300m, 碎石防护920m ²		防尘网覆盖1500m ²